

检测报告

(2021) 宁白环检 (辐射) 字第 202112655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市六合区云高路 6 号
联系人	路家棋	电话	18851010013
样品类别	辐射		
回收日期	2021 年 12 月 31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12 月 31 日
检测周期	2021 年 10 月 16 日-2021 年 12 月 30 日	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个人 X- γ 辐射累积剂量		
检测依据	《个人和环境检测用热释光剂量测量系统》 GB/T 10264-2014 《职业性外照射个人检测规范》 GBZ 128-2019		
检测数据	见表 1		
报告编制:	叶栢涛	日期:	2022 年 1 月 10 日
报告审核:		日期:	2022 年 1 月 10 日
报告签发:	钱宁	日期:	2022 年 1 月 12 日



表 1:

个人剂量检测数据

检测结果评价依据: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
根据 GB18871-2002 制定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目标控制值为 6mSv.

编号	姓名	结果 (mSv)
1	路家棋	<0.042
2	毕金	<0.042
3	郑明生	<0.042
4	吉祖峰	<0.042

注: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;
- 2、最低探测水平 (MDL) 为: 0.042mSv;
- 3、#标注的结果为名义剂量。

以下空白



附录 1: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名称	型号	编号
热释光读出器	RGD-3D 型	X-O-01-01
探测器	热释光剂量计 (TLD) -片状 (圆片) -LiF(Mg,Cu,P)	/